

证券代码:002330 证券简称:得利斯 公告编号:2026-006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、法规要求,规范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最新规定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,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时间	是否经股东会批准
1	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》	审议	否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审议	否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审议	否
4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审议	否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审议	否
6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审议	否
7	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	审议	否
8	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	审议	否
9	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	审议	否

上述拟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

证券代码:002330 证券简称:得利斯 公告编号:2026-005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 借款对象:诸城市国汇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汇建设”)

2. 借款金额: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。

3. 借款期限:不超过1年。

4. 借款利率:借款年利率为6.9%。

5. 担保措施:诸城市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金资产”)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6. 履行的审议程序:2026年1月16日,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国汇建设提供借款。

7. 风险提示: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国汇建设届期不能按期归还,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6年1月16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国汇建设提供借款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,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,借款年利率为6.9%,利息按月结算。资金专户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。

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属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 借款人名称:诸城市国汇建设有限公司

(二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702MA3N1L2P20

(三) 注册地址: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繁华东路261号

(四) 成立时间:2013年5月16日

(五) 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(六) 法定代表人:焦国海

(七) 注册资本:6,000万元人民币

(八) 经营范围:房屋建筑工程承包,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建筑防水工程、预应力工程、建筑工程新技术、市政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道路桥梁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污水处

理工程、水力水电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;塑钢门窗、铝合金门窗、不锈钢栏杆及扶手加工、销售、安装;挖掘机、挖土机、装载机、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的租赁;建筑材料销售;地基、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的经营与管理。

(九) 股权结构: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国汇建设100%股权。

(十)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	项目	2020年1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4年1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	1,000.00	1,000.00
负债总额		500.00	500.00
所有者权益		500.00	500.00
项目		2020年1月-31月(未经审计)	2024年1月-31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	60,000.00	81,200.00
净利润		3,303.02	4,500.00

注: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(十一) 国汇建设经营情况良好,经查询,国汇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二)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:国汇建设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其配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。

(十三) 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国汇建设提供财务资助,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三、担保的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 担保人名称:诸城市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(二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702MA3C0T3L91

(三) 注册地址: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繁华东路261号

(四) 成立时间:2018年4月26日

(五) 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(六) 法定代表人:王群祥

(七) 注册资本:80,000.00万元人民币

(八) 经营范围:对项目投资,对项目资金实行集中、转让、保值、增值;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,并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及运营;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;市政道路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道路桥梁工程、公园、河湖整治工程、污水处

理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;塑钢门窗、铝合金门窗、不锈钢栏杆及扶手加工、销售、安装;挖掘机、挖土机、装载机、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的租赁;建筑材料销售;地基、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的经营与管理。

(九) 股权结构:财金资产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十)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	项目	2020年1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4年1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	1,000.00	1,000.00
负债总额		500.00	500.00
所有者权益		500.00	500.00
项目		2020年1月-31月(未经审计)	2024年1月-31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	26,200.00	54,987.00
净利润		3,303.02	8,892.00

(十一) 财金资产资信情况良好,经查询,财金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二)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借款人(甲方):诸城市国汇建设有限公司

(二) 借款人(乙方):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借款金额: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

(四) 借款用途:作为甲方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

(五) 借款期限:不超过1年。

(六) 借款利息:采用固定利息形式,随国家利率变化,年利率为6.9%。借款利息按照甲方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。

(七) 借款发放与还款: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履行完毕借款及担保的股东会决议,办理完担保登记手续后,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借款划拨至甲方银行账户。甲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后,将借款本息归还给乙方,可以提前还款;甲方提前还款的,借款期限计算至甲方实际还款当日。

二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仍应承担借款利息,借款期限计算至甲方实际还款之日止。

三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四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五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六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七、甲方提供财金资产本次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八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九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一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二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三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四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五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六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七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八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十九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一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二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三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四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五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六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七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八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二十九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三十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三十一、双方同意,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息的,甲方应按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日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,直至归还借款本息为止。

三十二、双方同意,甲方